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供在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或任何會構成違反其有關法例的司法管轄區作全部或部分的發布、刊發或分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之建議，本公告及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影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分發。證券不得在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及發行股份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HSBC** 

 **UBS**

配售代理



**國開證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財務顧問

## 配售新股份

於 2012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各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個別但不共同地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 2012 年 11 月 29 日由 1,084,057,087 股已發行股份組成）約 6.06%；及(ii)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1%（假設配售悉數完成）。

配售價 118.00 港元較(i)2012 年 11 月 29 日（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124.80 港元折讓約 5.45%；及(ii)2012 年 11 月 29 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25.96 港元折讓約 6.32%。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予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為 7,753,190,000 港元，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709,424,05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7 月 9 日、7 月 25 日、9 月 25 日及 11 月 29 日刊發的公告）的部分資金。計及配售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 117.33 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配售股份的發行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證監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2012 年 11 月 29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即德意志銀行、滙豐及UBS

## 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的配售代理。各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在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不共同地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作為基礎條件承配人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由承配人各自承擔及支付。

除配售代理外，國開證券就配售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通知本公司其擬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計承配人一概不會在緊接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 2012 年 11 月 29 日由 1,084,057,087 股已發行股份組成）約 6.06%；及(ii)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1%（假設配售悉數完成）。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本後，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 118.00 港元較：

- (i) 2012 年 11 月 29 日（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124.80 港元折讓約 5.45%；及
- (ii) 2012 年 11 月 29 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25.96 港元折讓約 6.32%。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當前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及配售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計及配售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 117.33 港元。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結束日期起計 90 日期間（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除(i)根據本公司公開披露的購股權計劃；(ii)根據本公司或會宣派的任何以股代息；及(iii)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

- (i)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又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大致類似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而任何該等購股權、權利、權證或證券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 5 年內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影響相同的任何該等交易；或
- (iii) 公布任何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 先決條件

配售的完成須待證監會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配售完成前被撤回）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可能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較後時間）或之前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的責任與法律責任即同告失效及終止，屆時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對方提出申索。

## 終止配售

若出現任何以下情況：

- (i) 倘配售代理獲悉(a)本公司嚴重違反其在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及聲明，又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b)本公司未能履行其在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或協定；
- (ii) 倘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結束日期或之前達成；
- (iii) 倘配售代理認為，於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的買賣全面受阻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該等交易所或市場的買賣受阻）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很可能嚴重妨礙配售的順利進行；
- (iv) 倘配售代理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a)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b)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的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因配售而導致者除外）；或(c)美國、香港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布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或英國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而配售代理認為很可能嚴重妨礙配售的順利進行；及
- (v) 倘配售代理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爆發或蔓延），而配售代理認為很可能嚴重妨礙配售的順利進行，

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結束日期上午 8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終止配售協議。

倘所有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同意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中的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屆時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配售協議的任何事宜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中任何責任及配售協議所指明的其他法律責任則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證監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配售股份的發行毋須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上限為 107,991,064 股（佔本公司於授予一般性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 10%）。於本公告日期，除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 24,228,437 股換股股份外，該上述 10% 的一般性授權尚未使用。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發行將合共用去一般性授權下約 89,933,437 股。

##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結束日期完成，預期結束日期將為 2012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會就配售完成另再發出公告。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予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為 7,753,190,000 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後，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709,424,050 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7 月 9 日、7 月 25 日、9 月 25 日及 11 月 29 日刊發的公告）的部分資金。

## LME 收購事項的最新情況

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29 日就 FSA 批准香港交易所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HKEx Investment 取得 LME 控制權並發出通知而刊發的公告。計劃現時尚未達成的條件只有：(a)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相關削減股本，以及將有關法院命令副本送交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b)計劃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並生效。

法院就批准計劃及確認相關削減股本而進行的呈請聆訊預期將於 2012 年 12 月 5 日召開。

## 過去十二個月的融資活動

除下述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不曾為融資而發行股本證券。

公告日期	事宜	所得款項 (約數)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按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2年9月25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總額： 500,000,000 美元 (約 3,876,550,000 港元)	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資金及 紓減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就收購 事項訂立的銀行 融資中已承諾的 借款額	所得款項仍可用以 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 資金。  銀行融資中已承諾的 借款額已減少 500,000,000 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 496,575,563 美元 (約 3,849,999,997 港元)		

##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闡釋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完成前及(ii)緊接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予承配人）的股權結構（按照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的持股資料）；當中假定(a)本公司的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及並無可換股債券進行轉換；及(b)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持有也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接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外匯基金賬戶內 持有) <sup>註1</sup>	62,919,500	5.80%	62,919,500	5.47%
承配人	0	0%	65,705,000	5.71%
其他公眾股東	1,021,137,587	94.20%	1,021,137,587	88.82%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1,084,057,087</b>	<b>100.00%</b>	<b>1,149,762,087</b>	<b>100.00%</b>

註：

1. 根據香港政府於 2007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披露權益（其說明此乃自願性披露）所載。

緊接配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84,057,087 股，預計緊接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49,762,087 股。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推薦由 HKEx Investment 透過計劃進行收購 LMEH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國開證券」	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結束日期」	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的下一營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另作協定除外）
「本公司」或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宣布有關於 2017 年到期總本金額為 500,000,000 美元（約 3,876,55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法院」	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香港分行，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註冊機構，同時是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	國開證券，就配售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FSA」	英國金融業管理局
「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KEx Investment」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所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註冊機構，同時是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ME」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為英國《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認可的投資交易所
「LMEH」	LME Holdings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LME 的控股公司
「最後完成日期」	就收購事項，指 2013 年 3 月 15 日或 HKEx Investment 與 LMEH 書面協議及（如需要）經法院批准的較後日期（如有）
「承配人」	經配售代理按其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的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德意志銀行、滙豐及 UBS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 2012 年 11 月 29 日就配售簽訂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 118.00 港元
「配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配售而配發及發行的 65,705,000 股新股份
「計劃」	LMEH 與 LMEH 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就收購事項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 899 條建議進行的協議計劃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1.00 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BS」	UBS AG 香港分行，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註冊機構
「英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列美元兌港元乃根據 1.00 美元兌 7.7531 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2 年 11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夏佳理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